

臺中市第 11105-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40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開發案（第二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六分局：施工期間請派遣義交指揮。
- 二、 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將汽機車入口及出口集中設置於青海南街，對青海南街人行環境影響較大，人行道之鋪面型式請延續，不宜被停車場車道所截斷，造成行人要等車輛先穿越之非人本交通。
- 三、 交通規劃科：P.4-10 車道寬度誤將機車道寫成汽車道，請再修正。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P.4-12，請標示監視器位置。
 - 2. P.4-13，各層樓之無障礙汽車停車格數量與圖說不符，請檢視修正。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計畫書 P.2-33 表 2.5-1 缺少部分路線，請更正。
 - 2. 計畫書 P.2-34~P.2-35 表 2.5-2 所列公車路線及部分站牌缺漏，另營運時間請區分平假日，請更正。
 - 3.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 4. P.2-40，2.8 重大建設計畫，臺中捷運綠線說明內容有誤，請更正。
 - 5. 請重新檢視各階段之施工是否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並請補充於計畫書中，倘確有影響，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六、 艾委員嘉銘：

1. 請說明都審及建照預審對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求變更的理由與相關規定。(110.6.21-179次會議-出入口是否合乎規定，對鄰近住戶友善性；110.10.21-222次會議，…與交評專章不符之義)
2. P.3-1 小坪數戶數 116 戶，大坪數戶數 346 戶與附錄二小坪數戶數 196 戶，大坪數戶數 280 戶何者正確？
3. 附錄二個樓層應註明大、小坪數戶數。
4. P.3-7 店鋪停車需求 20 席，請說明店鋪停車供給為多少席？
5. P.3-7 實設機車停車位 491 席，附錄二實設機車停車位 547 席何者正確？
6. 各樓層匝道處是否設置提醒住戶上、下往來車輛進出情形之裝置。
7. 停車場請標示出入口防水閘門設置位置。
8. 未見註明資源回收收集位置，前已建議不佔用道路作業，請在基地內規劃適當地點。

七、 林委員祥生：

1. P.2 開發內容表所列機車停車位 547 席應為誤植，請更正並一併檢查其他可能錯誤。
2. 請說明本次修正報告書第三章最主要的參數變更及結果差異，如小坪數每戶由 2.57 人減為 2.53 人？店鋪顧客晨昏峰小時人次數由 681/760 人次減為 506/566 人次？以致顧客機車位由 14 格減為 11 格(表 3.1-1 及表 3.2-1)，並說明原因。
3. 請量化比較停車出入口方案一及方案二對人行環境影響情形，如受衝擊之行人量及延滯時間等。
4.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由方案一改為方案二，對本基地未來進出汽機車繞行距離或延滯時間之影響差異如何？對周邊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之衝擊程度有何不同？

八、 郭委員仲偉：

1. P.2-31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經評估在例假日供需已很緊繃，然因基地規劃住宅為汽機車各 1 席/戶，根據交通部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每戶平均擁有 1.6 輛自小客車，每戶平均擁有 2.3 輛機車，此案規劃供給在預估保守的情況下，遠不及未來可能的需求，請說明此預估是否會造成未來因基地內停車需求的車位不足造成外溢狀況，建議應審慎規劃。
2. 雖施工車輛避開尖峰時段，但因台灣大道三段為擁擠路段，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3. 台中市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7.4%，對照計畫書當中的 9.8%，是否過於樂觀。(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摘要分析)

4. 圖 5.2-1 警示燈裝設請再標註。

九、建設局(書面意見):有關貴局辦理交通評估審查會議,本處原則無意見,倘有本處須配合部分再行通知。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40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開發案」、「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670 等 3 筆地號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2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2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八)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九)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十) 本次會議所提2案所在地號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廠址或管制使用區。

(十一) 另本次無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670等3筆地號地上15層地下3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施工期間請派遣義交指揮。

二、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利用基地南側15米計畫道路作為汽車停車場入口，目前該15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請說明開闢期程。
2. P.49 基地西側道路應為樹義五巷，非樹義五街，請修正相關敘述。
3. 汽車出口、機車出入口及垃圾車臨停出入口皆設置於8米樹義五巷，請加強相關警示設施，避免產生車輛交織衝突。

三、 交通規劃科：

1. 福田二街路寬僅15米，施工車輛臨停於路側時請確保不影響車輛通行，並派員指揮引導，以維行車安全。
2. 店鋪15戶應不會都是便利超商類型，建議仍應以主要商店定位作為分析依據。

四、 交通工程科：P.55，圖4-3建議汽機車出口設反射鏡。

五、 運輸管理科：

1. P.58，機車充電車位數量53部與圖說不符，請確認修正。
2. P.61，車輛動線規劃係經由12米計畫道路還是15米計畫道路，請檢視修正。
3. P.62，施工車輛行經15米計畫道路，倘其未開闢完成，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六、 停車管理處：本案汽車需供比0.75，機車需供比0.99，建議將部分汽車格改成機車格，以增加機車供給。

七、 艾委員嘉銘：

1. P.33~34 表3-3、3-4之衍生交通量分析結果不正確，請重新檢視。例如表3-3店鋪來賓晨峰交通量分析，進入衍生車旅

次小客車 $197 \times 19.5\% = 38.4$ 取 39、機車 $197 \times 45.4\% = 89.4$ 取 90，報告中小客車 13、機車 29，顯然有誤。

2. 請註明 PCE 之值。
3. 各樓層匝道處是否設置提醒住戶上、下往來車輛進出情形之裝置。
4. 停車場請標示出入口防水閘門設置位置。
5. 補附面積計算表與各樓層平面圖(地面層與地下層 S:1/400)。
6. 附近有學校，施工車輛避開尖峰時段 (07:00-09:00 及 16:00-19:00)為外，並加強中午時段施工車輛進出管理，還要考量中午時段對學生放學時段之影響。

| 店鋪 | 運具分配 | | 分配率 | 旅次 | 承載率 | PCE | PCU | 報告書 |
|----|------|-----|--------|-----|-----|-----|-----|-----|
| 晨進 | 197 | 汽車 | 19.5% | 38 | 1.3 | 1 | 30 | 10 |
| | 197 | 機車 | 45.4% | 89 | 1.5 | 0.5 | 30 | 10 |
| | 197 | 自行車 | 7.5% | 15 | 1 | 0.3 | 4 | 3 |
| | 197 | 步行 | 27.6% | 54 | 1 | 0 | 0 | 0 |
| | 197 | 計程車 | 0.0% | 0 | 20 | 1 | 0 | 0 |
| | | | 100.0% | 197 | | | 64 | 23 |
| 晨出 | 187 | 汽車 | 19.5% | 36 | 1.3 | 1 | 28 | 29 |
| | 187 | 機車 | 45.4% | 85 | 1.5 | 0.5 | 28 | 29 |
| | 187 | 自行車 | 7.5% | 14 | 1 | 0.3 | 4 | 8 |
| | 187 | 步行 | 27.6% | 52 | 1 | 0 | 0 | 0 |
| | 187 | 計程車 | 0.0% | 0 | 20 | 1 | 0 | 0 |
| | | | | 187 | | | 61 | 66 |

八、林委員祥生：

1. 請確認開發內容表及第一章 P.1 所列店鋪 17 戶為誤植。
2. 店鋪來賓晨峰進店人次 197 人未必是當日最尖峰，假日可能更多，以每車平均停留 10 分鐘推估所汽、機車格位各 5、6 席亦不符實際，將來勢必造成停車外溢現象，請修正停車供給量。
3. 表 3-5 所示汽、機車停車位需供比 0.75 及 0.998 嚴重失衡，請合理調整。
4. 請說明工程期間運土車及其他施工車輛每日總車次數，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後之實際小時數，並承諾不得借道福田路及福田三街，以免影響樹義國小學區。

九、郭委員仲偉：

1. P.3-6 基地停車供需經評估雖滿足自需性需求，然因基地規劃住宅為汽機車各 1 席/戶，根據交通部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每戶平均擁有 1.6 輛自小客車，每戶平均擁有 2.3 輛機車，此案規劃供給在預估保守的情況下，尤其機車

使用可能遠不及未來需求，再加上附件周圍的供需比呈現均衡狀態，是否會造成未來區域的車位不足狀況，建議應審慎規劃。

2. 台中市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7.4%，對照計畫書當中的 10%，是否過於樂觀。(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摘要分析)
 3. 車道出口至樹義五巷右轉福田路 77 巷有電線桿是否會對於轉彎車輛有所影響。
 4. 垃圾車路線與汽車車道路線有重疊，除人員疏導外，是否有其他方式降低衝突。另說明有關停車出入口汽機車是否有實體區隔，另因道路狹小，除了道路退縮外，是否有衝突設施或措施。
 5. P.43 交通量指派有誤再確認。
 6. 大眾運輸鼓勵計畫之成效性，是否真能提升民眾使用。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樹義五巷在基地以北之路段狹窄，不宜太多車流交織，建議機車入口設置於福田二街汽車入口右側，使汽機車離場動線單純化。
- 十一、建設局（書面意見）：有關貴局辦理交通評估審查會議，本處原則無意見，倘有本處須配合部分再行通知。
-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40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開發案」、「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670 等 3 筆地號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2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2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 (八)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 (九)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十) 本次會議所提 2 案所在地號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廠址或管制使用區。
- (十一) 另本次無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林委員及郭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